

聖經釋經學(十一)預言中的靈意

預言是聖經的主要文體，特別是在舊約聖經的先知書，預言的內容有關乎當時的情況，有關於未來的預測，也有彌賽亞的預言。有些預言的時代背景可以查證，有的背景無從考據，一般而言，先知說預言是被聖靈感動，說出靈裡的話。常常以比喻、謎語、異象，和默示的方式，描述屬靈的事。因此，不容易以人的邏輯，和具體的思維來解釋，而是要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進到靈意。啟示錄提到許多的預言，一言以蔽之，預言中的靈意是為耶穌作見證(啟 19:10)。聖徒被聖靈開啟，在研讀或查考聖經中的預言時，當以此作為範例，看到耶穌，明白其中的靈意。

一. 預言的意義

聖經記載許多的預言，預言的文體不容易用人的理性理解，因為這是神啟示性的話語，顯明給祂的百姓。過去神曾藉著天使說話，後來藉著先知說話，到了新約時代，聖靈賜下，神要藉著祂兒子說話(來 1:1)。藉著聖靈，人人都能明白預言。

1. **預言從神來的：**預言帶著神的啟示，由神發動，將祂的心意向人顯明。有些預言較為具體，有些預言較為抽象，讀的人需要神的光照，才能明白意思。
 - a. 神指示眾僕人：領受神話語的就是祂的先知，祂的僕人。神的話語極其寶貴，神若不將祂的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(摩 3:7)。
 - b. 神賜下祂話語：神的話如雨降下，為要賜福給祂百姓。當他們不肯聽從，神就命定屬靈的飢荒(摩 8:11)，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(撒上 3:1)。
 - c. 神說話的方式：神是靈，祂說的話超越有形質的感官世界，常用謎語、比喻，或異象、異夢說話(結 17:2; 民 12:6)，需要用屬靈的悟性來領受。
2. **藉著先知說的：**神藉著先知說預言。聖經第一位被稱為先知的就是亞伯拉罕(創 20:7)。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(賽 41:8)，將祂的心意向他顯明(創 18:17)。
 - a. 神選召先知：神選召不同背景的人作先知，如摩西、撒母耳、耶利米，和阿摩司(摩 7:14-15)，為要向神的子民傳講神的話，使他們的心歸向神。
 - b. 外邦的先知：先知是神的器皿和手中的工具，神也藉外邦先知巴蘭說出彌賽亞的預言(民 24:15-19)。承受神道的，就稱為神人(約 10:35; 申 33:1)。
 - c. 說出神的話：先知說話像神說的一樣，如亞倫當作摩西的口，摩西當作亞倫的神(出 4:14-16)。先知把從神聽見的話說出來，就一句話也不落空。
3. **忠心傳神旨意：**先知奉主的名說話，不是憑自己的意思，而是完全遵照主的旨意說話。領受神的道，並忠心傳講的人，就稱為神人，他的話絕不落空。
 - a. 查驗先知：先知說的話是在靈裡運作，能看到隱情，預測未來。但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查驗是否出於神，是否叫人敬畏、順從神(申 13:1-5)。
 - b. 奉主的名：不是能說預言的就是神的先知。真先知奉主名說話，假先知隨從自己的心意，就被虛謊的靈所蒙蔽(結 13:1-7)，以致陷在謬妄和欺騙。
 - c. 神的僕人：先知傳達神的話，完全沒有自己的意思，如耶穌照神的旨意行事(來 10:7)，祂憑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惟看見父做的，祂才能做(約 5:19)。

二. 舊約的預言

在舊約聖經中，先知說的預言以幾種形式表達：預言是神所說的話 **naba**，藉著異象或默示 **chazon**，傳遞重要的信息 **massa**。預言不僅說到未來的事，更是說到這些預言隱含的信息，從對彌賽亞的見證中，看到屬靈的原則，和永恆的意義。

1. **神所說的話**：希伯來文 **naba** 的意思是「說話」，指先知在聖靈引導下說出神的話(王上 22:8; 結 37:10)。神的話絕不落空，必要實現，聖徒要順從祂的話。
 - a. 神的應許：當神與人立約，建立關係，就如神對挪亞、亞伯拉罕，和對以色列立約之後，就應許賜福給他們，神的應許絕不落空，必要實現。
 - b. 神的律法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下律法，就藉著律法對他們說話，將祂的法則和作為告訴他們(詩 103:7)，叫他們信靠遵行，為要賜福給他們。
 - c. 神的警告：神藉著祂的話語，把生死禍福陳明給祂的百姓(申 30:15-20)。但他們仍然悖逆，神就差遣先知對他們說話，警告他們，叫他們回轉。
2. **默示和異象**：希伯來文 **chazon** 是「異象、默示」的意思(箴 29:18)，就是看見異象，得知神的默示。先知在從前被稱為先見(撒上 9:9)，他們能見屬靈的事。
 - a. 靈裡的看見：神在異象中對先知說話(創 15:1; 46:2; 民 12:6)。神也吩咐耶利米將所看見的說出來(耶 1:11-12)，神留意保守祂的話，使得成就。
 - b. 在特定時候：神的默示有一定的時候(哈 2:3)，是神所定的(詩 118:24)。適用於當代的情況，有時也見證彌賽亞降臨，或關乎後來和末世的日子。
 - c. 預言必應驗：神要將默示明明寫下，雖然遲延，但必然臨到(哈 2:2-3)。神的話絕不落空，雖是極遠的時候，一切的異象都必應驗(結 12:22-28)。
3. **沉重的信息**：希伯來文 **massa** 的意思是「重擔」，有時譯作「默示或預表」，表明是沉重的信息(耶 23:36; 結 12:10)，時常關乎人的罪和神的震怒與降罰。
 - a. 先知的負擔：阿摩司的意思是「負重擔者」，他從南國到北國，宣告神的信息。沉重的默示多半是針對列國發出的(賽 1:1; 13:1; 15:1; 17:1; 19:1)。
 - b. 傳遞神信息：先知得著的信息，如同承受極重的擔子，必須釋放出來，才得安舒。得著神的話，若不傳講，先知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(耶 20:9)。
 - c. 審判的信息：先知的信息不僅對個人說話，也是對當代列國和整個時代說的。這默示有時超越時空，針對任何人和任何時代，發出嚴厲的警告。
4. **先知的職分**：在舊約聖經中，先知的職分極為重要，神透過先知為神說話，也代表神說話。神的事，無論是寫下來的，或做成的，都有永恆的意義。
 - a. 書寫的先知：舊約聖經以先知為名的書卷有十六位，對當時社會、國家提出警告，被記載下來，成為神的聖言，也成為彌賽亞的見證(約 5:39)。
 - b. 行動的先知：在舊約歷史書，神興起許多先知對當代發預言，如以利亞、以利沙、米該雅、示瑪雅，以說話行動和神蹟奇事，來顯明神的心意。
 - c. 見證彌賽亞：先知預言彌賽亞必要降臨，並顯明祂奇妙的屬性和作為。
 - 1) 拯救：彌賽亞是神所應許的救主，要拯救祂的百姓，建立神的國度。
 - 2) 審判：彌賽亞是審判的主，末日審判之前，祂不定罪，而要拯救。
 - 3) 榮耀：彌賽亞是神的榮耀(來 1:3)，要帶領眾聖徒一同進到榮耀裡。

三. 新約的預言

預言的希臘文是 propheteia，由「出來 pro」和「說 phemi」兩字組合而成，原意就是「說出來」。舊約七十士譯本用這字表明先知為神說出信息，或傳講從神所領受的信息。主要是指傳講神的話(羅 12:6; 林前 12:10)，不一定指著未來的事。

1. **解釋舊約**：當彌賽亞來了，進入新約時代，許多神在舊約中的應許也實現了。藉著聖靈，聖徒得以明白舊約聖經所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是如何安排(弗 3:9)。
 - a. 神的應許：神所有的應許，都應驗在基督身上。聖徒過去在應許的諸約是局外人。而今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是的(林後 1:20)。
 - b. 人的回應：舊約的先知預言不僅指著彌賽亞說的，為祂來時的世代說的，也為末後世代的人說的，聖徒不可等閒視之(徒 13:40-41; 林前 10:11)。
 - c. 不憑人意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所有預言都不是出於人意，而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(彼後 1:20-21)。所以，不要隨私意解說預言。
 - d. 等待應驗：舊約有的預言在彌賽亞降臨之後就應驗了，但還有許多尚未應驗。因彌賽亞完成救贖的工作之後，便坐在天上，等候末世還要再臨。
2. **屬靈恩賜**：預言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新約時代聖靈降臨，聖徒就要說預言，見異象，作異夢(徒 2:17-18)，人人可以作先知講道(林前 14:31)。
 - a. 各盡其職：基督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7-12)。使教會被建造，見證基督。
 - b. 說的恩賜：哥林多前書 12 章列的屬靈恩賜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，九樣恩賜中有六樣是與說話有關(林前 12:4-11)，聖徒事奉要傳講神的話。
 - c. 操練恩賜：聖徒領受恩賜，就要照著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，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(羅 12:3-6)，並要讓這恩賜如火挑旺起來(提後 1:6)。
3. **造就教會**：有的恩賜造就個人，有的恩賜造就教會，恩賜為事奉用的，聖徒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(彼前 4:10)，就當求造就教會的恩賜(林前 14:12)。
 - a. 切慕屬靈恩賜：作先知講道〔說預言〕為要造就教會(林前 14:1-4)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 1:23)，聖徒說預言是為基督作見證，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 - b. 安慰造就勸勉：發預言是對人說，為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(林前 14:3)。聖徒說預言，就是成為神話語的出口，讓人知道神在眷顧祂的百姓。
 - c. 先知的根基上：教會是聖徒的組合，被神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為房角石(弗 2:19-22)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(太 16:18)。
4. **見證耶穌**：聖靈來，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15:26)，聖徒被聖靈感動，就能說：耶穌是主(林前 12:3)。聖徒得著屬靈恩賜，主要的目的就是為耶穌作見證。
 - a. 聖經印證：聖徒的心竅被開啟，就能明白舊約聖經所指有關基督的預言(路 24:44-49)，並要奉祂的名傳揚天國的福音，本著聖經，為耶穌作見證。
 - b. 基督實現：律法是影子，基督是實體(來 10:1)；預言如明燈，基督卻是晨星(彼後 1:19)；要把聖徒從黑暗帶到光明，從世界進到神的國(西 1:13)。
 - c. 基督的靈：舊約的先知早已尋求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(彼前 1:10)，新約聖徒也當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〔基督的福音〕是與不是(徒 17:11)。

四. 耶穌的見證

啟示錄說到耶穌的啟示，和將必快成事(啟 1:1-3)，聖徒要讀這書上的預言，並要遵守。預言中的靈意是為耶穌作見證(啟 19:10)，不是憑著外貌來認祂，而是用心靈去體會，認識祂是昔在、今在，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，也是寶座中的羔羊。

1. **過去的預言**：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，在逾越節時被釘十字架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使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 - a. 道成肉身：耶穌是神兒子，卻為女子所生，成為人子，受聖靈的膏抹；傳道、醫病、趕鬼，傳揚天國的福音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。
 - b. 神的羔羊：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，為普天下人的罪，作了挽回祭。祂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祂無瑕的血，洗淨了人的罪。
 - c. 死裡復活：耶穌曾死過，後來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便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啟 1:18)。使屬祂的人得以脫離罪和死的轄制，進入神的國。
2. **現今的預言**：耶穌復活、升天，現今坐在父神右邊，並為聖徒祈求。祂求父差遣聖靈，讓門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彰顯神的能力。
 - a. 教會的主：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的磐石，教會就是祂的身體。教會要被建立，勝過陰間的權柄(太 16:18)，成為榮耀的教會獻給主(弗 5:27)。
 - b. 賜下聖靈：耶穌用聖靈與火給聖徒施洗，叫聖徒能像祂一樣，靠著聖靈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，作初熟的果子，跟隨神的羔羊(林前 15:23；啟 14:4)。
 - c. 神國降臨：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，除了信心，還要努力在基督裡行善，才能永不失腳，並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耶穌基督永遠的國(彼後 1:5-11)。
3. **將來的預言**：末世基督再臨，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擊敗眾仇敵，審判全地，並迎娶祂的新婦。聖徒被羔羊的血所買贖，被羔羊牧養，最終作羔羊的新婦。
 - a. 萬王之王：基督再臨時，世上的國要成為基督的國(啟 11:15)，萬口都要承認，萬膝都要跪拜，承認基督是主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(啟 19:16)。
 - b. 審判的主：末日的審判，基督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萬民要聚在祂面前，接受審判(啟 20:11-15)。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扔到火湖裡。
 - c. 羔羊的婚筵：基督再臨要迎娶祂的新婦〔教會〕，新婦除了穿白衣，還要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7:14；19:8)，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迎接羔羊。
 - d. 神與人同住：基督要帶領屬祂的人進到榮耀裡(來 2:10)。當祂再臨時，將有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，象徵住棚節。

結論

舊約的眾先知得了啟示，詳細地尋求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，把所領受的真理傳講出來(彼前 1:10-12)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聖靈與他們的心一同為耶穌作見證，讓他們不僅能明白神的道，也可以傳講神的道，就是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。當以西結對骸骨發預言，骸骨就活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(結 37:1-14)；約翰吃了小書卷，便指著各民各方說預言(啟 10:10-11)。聖徒把從神領受的話，藉著聖靈釋放出來，便為耶穌作見證，自己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讓聽的人也能得著基督。